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广东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我省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的好精神风貌，示范带动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3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内容

推选 2023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 名，提名奖 10 名以及入围奖 20 名；推选 2023 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10 名，提名奖 20 名以及入围奖 30 名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

二、推选对象

（一）2023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参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（专职辅导员认定标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执行），且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

想政治工作。参选对象申报前，须在“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”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并通过省级审核。

（二）2023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参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）。

（三）往年已获得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，已获得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自确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加推选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条件

1.政治信念坚定，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坚持好、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，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，站位高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们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

就业指导，在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、学生社会实践、学生心理健康等工作推进中，担当作为，作出积极贡献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5.示范作用显著，担任省级或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，能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科学研究专长，引领带动一批辅导员成长发展，在全省范围、所在区域及所在学校内起到示范作用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。

6.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满5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21年8月起），2023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（二）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条件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持学思用贯通，知信行统一。

2.爱国情怀深厚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，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，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，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。

3.自身本领过硬，人文素养较高，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品德修为较高，主动向英雄学习、向前辈学习、向榜样学习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

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。

5.所推荐大学生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21年8月起）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报名。各高校按自愿原则在本校范围内择优推荐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每校限推荐1名辅导员参加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；限推荐1名大学生参加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，获2023年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、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可不占所在高校推荐名额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须在本校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组织遴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遴选工作，确定最终推选展示人选。

（三）公布结果。推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议公布。

（四）宣传展示。为扩大推选活动的影响力，入选的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事迹将在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展示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截止时间

2024年4月26日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寄送，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要求

1.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一是报送高校辅

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，可编辑文档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）。二是报送事迹材料，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，材料不要插入图片或视频。三是报送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材料，应包括工作室建设基本情况、团队成员、工作成效、省级教育部门或学校支持投入情况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四是报送学生辅导工作案例 1 篇，应包括案例简介、案例分析、思路举措、经验启示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五是报送电子证件照（1 寸 2.5×3.5cm，413×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各 1 张（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），格式为 JPEG。如有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，请上传证书扫描件。六是报送当前所带班级学生的联系方式（可编辑文档版）。七是所有材料均须同时填写匿名版，隐去地域、学校、姓名、联系方式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。

2.大学生年度人物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一是报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（见附件 2，可编辑文档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）。二是报送电子证件照（1 寸 2.5×3.5cm，413×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各 1 张（应能反映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面貌，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），格式为 JPEG。三是报送个人简介视频，应紧扣人物事迹进行展示。横屏拍摄，分辨率为 1920×1080P，大小不超过 100MB，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，内容要求配字幕，并确保原创且无版权争议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1.网上申报。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，请组织推荐人选登录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gddy.scnu.edu.cn>）自行注册帐号，完成信息填报，并由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提交，超额申报无效。系统管理员：陈杰聪，联系电话：020-87590104，13392601536。

2.请各高校将申报材料存储至U盘并通过EMS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严把推荐关，推荐人选材料要实事求是，推荐程序要合法合规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通过本校宣传平台做好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活动及本校推荐人选事迹的新闻报道，并指定1名校园记者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宣传推广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：周中桅，020-37627462、37627607；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华南师范大学）：吴惜珠，020-85217115、18814125093；林冠声：020-87591841、13145717983。

附件：1.2023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2.2023 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周中桅

附件 1

2023 年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出生年月		学校名称				
院系		现任职务				
职称		学历				
政治面貌		学位				
担任 辅导员时长	年	月	2023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联系地址						
工作简历	示例：2021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					
参加省级及 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奖 励情况	(所列奖项须为 2021 年 8 月以来荣誉)					

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	
所带班级、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	(所列奖项须为 2021 年 8 月以来荣誉)
本人签名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学校推荐意见	<p>示例：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1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- 2.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专职辅导员”；
- 3.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“讲师”“助教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- 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；
- 5.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博士研究生”；
- 6.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- 7.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自从事辅导员工作起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；请在个人简历处详细填写截至填表之日的辅导员工作经历；
- 8.“2023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1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9级硕士1个班，2019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- 9.“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20年1月，参加第1期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研修”；
- 10.“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”请注明文章标题、刊物（图书）名称、刊号（图书号）；
- 11.“本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“所带班级、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2023 年“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推荐学校			
姓名		性别	
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
院系		专业	
年级		联系电话	
学历		电子邮箱	
事迹标题	每篇文章需有标题，标题应活泼生动，能反映主题或学生的某方面特点，不可用类似“**同学事迹简介”之类。		
事迹简介 (不超过 200 字)			
事迹介绍 (不超过 1000 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文请用第三人称写。开头模板：**同学，性别，民族，政治面貌，**大学**学院**级**专业学生。 文章应分段，第一段为总体介绍或引言，中间部分为事迹介绍，最后一段为总结部分，可与标题相呼应。每段前无需加“一、二、三”。 引用领导讲话、理论政策、奖项材料等确保专有名称使用准确。 文章应语言优美，措辞得当，无错别字，可带有一定文学色彩。但不可夸大事实。 字数为 1000 字左右，不可超过 1200 字。 		

本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	(所列奖项须为 2021 年 8 月以来荣誉)		
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			
本人签名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
学校推荐意见	<p>示例：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学校联系人信息	姓名		部门职务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
	通讯地址		
推荐学校校园记者信息	姓名		联系电话
	电子邮箱		

填表说明

- 1.事迹简介不超过 200 字，事迹材料 1000 字左右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；所列荣誉须为近三年内荣誉。
- 2.“民族”不用写“族”，请直接填写民族名称，如“汉”“畲”“蒙古”等。
- 3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00 年 6 月”。
- 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。
- 5.学校名称、院系和专业都要写全称。
- 6.“年级及学历”请按照“X 级 X 学历”格式填写，如“2018 级本科”、“2019 级硕士”、“2019 级博士”。